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中房金责字（2024）52号

中山市铭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EF3T32

法定代表人：萧志豪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1号十楼1002室（住所申报）

经调查，你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规定，本中心予以立案。

上述违法行为的证据如下：

1、实地核查记录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以下改正：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职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在改正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的，可拨打本中心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

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本中心执法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胡育武(19120016805)、黎活成(19120016808)

联系电话：0760-88233070 0760-8836319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 5 楼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4日

